

有关修订「中银分期「易达钱」中银分期「易达钱」结余转户  
条款及细则及备注」条款的通知

主要修订详情:

33. 若银行向借款人提供分期贷款加借服务并获借款人接纳，借款人可从已偿还之贷款额中再提取款项，惟贷款额不可超过银行在贷款通知书内知会客户之信贷额然而银行亦保留拒绝任何分期贷款加借服务而毋须给予任何理由。当贷款全数清还，分期贷款加借服务及信贷额将仍然有效作加借之用（须受限于银行的定期信贷重检），直至借款人要求终止贷款户口，而终止贷款户口之要求必须于最少七个营业日前以书面通知银行。尽管有前述规定，分期贷款加借服务须受限于银行的定期信贷重检，银行并且可绝对酌情决定终止或停用有关服务而毋须事先通知借款人。银行将终止贷款户口。在正常情况下，银行会以合理时间通知借款人终止贷款户口，然而银行亦可以随时不作事先通知借款人，毋须任何因由，可绝对酌情决定取消或终止贷款户口。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谨启  
2020年 7月 7日